



伟方环保

NEEQ : 837847

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Wisefound Environmental Co.,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1. 2018 年 6 月，公司签订了两份《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 10 号兴工科技园厂房所有权。

2. 2018 年 11 月，第一届董、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完成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伟方环保	指	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永港	指	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永港	指	山东永港伟方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雄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人才紧缺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要求较高。较高的技术水平不仅体现在较强的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技术，还需要具备多年的行业工作经验，熟悉产品研发流程，有较强的问题分析与解决能力。公司致力于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改善生产效益、解决特定生产问题的产品与相关技术服务。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企业客户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对于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如果企业出现人员流失或者紧缺情况，将会对企业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的重要特点是品种多、更新快，因而对研究开发能力，特别是研发速度和配套工艺开发能力的要求很高，这也导致技术垄断性强、销售利润率高。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积聚和培养了一批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科研人员和具有丰富操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公司的研发体系在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和工业化工艺路线的选择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但是，由于行业的技术发展和更新较快，公司的技术更新速度能否适应未来本行业的发展趋势，能否保持持续高效的研发创新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生产企业起步较晚，普遍规模较小，在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方面相对较为欠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竞争力。外资企业的经营实力及技术水平较强，竞争优势明显。公司经过

	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凭借技术研发优势、有效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在以湖南为核心的华南地区，公司的竞争优势更为明显。但如果现有国内市场竞争者进一步通过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或大型外资化工企业着力开发中国市场，降低产品价格，可能会加剧该行业的竞争，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与 2017 年应收账款分别为 8,937,592.09 元和 17,524,886.20 元，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和 69.05%，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73%和 70.23%。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直接影响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和营运能力指标的有效性。虽然公司的重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实力雄厚，资质良好，公司也与其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降低了坏账发生的可能性，同时公司已对应收账款回收制订了专门政策，但是如果公司政策执行不力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大金额的应收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客户与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2018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0.92%和 92.97%。供应商和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主要供应商无法按照公司要求保证产品质量并按时交货或者主要客户决定不再使用公司的产品，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开展和客户保持产生一定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得到国家政策支持，享受国家推出的一系列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多为政府补助，对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7.52 万元和 73.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如若相关优惠政策调整或取消，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周雄志与雷得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周雄志与雷得定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总计占股本总额 100%。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4300107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相关优惠资质，公司将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

	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开展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nan Wisefoun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伟方环保
证券代码	837847
法定代表人	周雄志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8 号橡树园 8 栋 101、104A、402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丽
职务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电话	18229971295
传真	0739-89907937
电子邮箱	wangli@everfirst.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wisefoun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8 号橡树园 8 栋 201, 41020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4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7 月 1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化学品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水污染治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造纸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境保护工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4,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雷得定、周雄志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78021534N	否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8 号橡树园 8 栋 101、104A、402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14,000,000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段晓湘、陈长春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499 号御溪国际 3 栋 15 楼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479,508.16	24,953,886.46	-41.97%
毛利率%	31.49%	25.0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041.34	-26,672.9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1,253.21	-758,345.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49%	-0.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42%	-4.71%	-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02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341,662.53	25,379,194.59	-15.91%
负债总计	7,015,952.07	9,307,442.79	-24.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25,710.46	16,071,751.80	-10.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2	1.15	-1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7%	36.6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87%	36.67%	-
流动比率	4.17	2.64	-
利息保障倍数	-8.56	-0.1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773.14	-3,043,288.74	123.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4	1.85	-
存货周转率	14.26	20.4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5.91%	37.1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1.97%	67.80%	-
净利润增长率%	-6,446.11%	-103.6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4,000,000	14,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066.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231.00
债务重组损益	-212,208.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56.4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5,211.87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5,211.87

七、 补充财务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3,320,167.34	0		
应收账款	17,524,886.20	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845,053.54		
应付账款	5,601,738.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01,738.35		
应付利息	4,356.00			
其他应付款	194,793.12	199,149.12		
管理费用	3,820,551.90	2,120,847.22		
研发支出		1,699,704.6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从事工业清洁生产和环保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营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技术系统解决方案及配套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提供污泥资源化和工业高难度废水处理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污泥资源化和高难度废水成套技术和设备，承揽污泥处理和高难度废水处理工程建设和营运。公司遵循技术领先的经营理念，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在制浆造纸清洁生产领域、污泥资源化和高难度废水处理领域，建立了完整的技术开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并在污泥资源处理的工艺和关键设备研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研发团队配备了化学、微生物、环保、机械设计与制造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获得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其它核心技术的专利正在持续申报过程中。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清洁生产用化学和环保技术设备两大类：（1）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及配套化学品，主要是提高纸质品及其他纤维的制造企业的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条件、提高产品得率、减少污染排放、降低水电煤的耗用，从而达到减少排放、降低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的效果，提高客户的竞争力。

（2）环保技术：污泥资源化和高难度废水处理。污泥处理目前主要是造纸厂中段水污泥压滤系统工程的设计、设备定制、整体工程建设及运营，该技术将造纸中段水污泥进行调质浓缩、压滤、干燥，污泥干度可达到 80%以上（目前国内同类技术仅能达 40%左右），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该技术应用于市政污泥和有色金属加工行业更有竞争力。高难度废水处理主要处理 COD、高色度和高盐分废水，目前的关键设备已完成研制。整套工艺技术和成套设备主体基本完成，主要的业务是改造已有的不达标污水处理系统并管理营运，该技术也可用于农业及畜牧养殖业。

公司目前主要为大中型造纸和制浆企业提供高技术含量、低成本、使用便利的各类精细化学品如蒸煮助剂、活化剂、高效除铁剂、渗透剂、施胶剂、分散剂、干强剂、湿强剂等产品。为市政、有色金属加工、大中型造纸和制浆企业提供污泥资源化的环保工程成套技术和成套设备的设计。公司未来的环保收入将来源于成套环保设备供应、环保生物制剂和托管营运。

本期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本年度公司计划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实际营业收入为 1447 万元，在报告期内化学产品销售没有增长，干强剂销售额下滑 68.18%，蒸煮助剂销售额下滑 47.54%；环保事业部在本年度未实现销售，因

此在报告期内未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本年度净利润为-174.60 万元，主要是环保事业部新设备在持续研发投入，设备成本、差旅费用、研发原材料投入大幅上升，化学产品销售额下滑，导致企业利润下滑；本年度政府补贴项目收入比 2017 年少了 50 万，相比去年，这部分直接拉低了本年的净利润。

（二） 行业情况

随着国家出台的各种环境保护的政策，湖南省处于中央环保督查的第三批范围内，2017 年及 2018 年的环保督查致力于整治工业污染，对造纸化学品行业的中下游各企业产生重大的影响，被取缔的“十小”企业多达上千家，行业内多家造纸厂被停产、限产，上游大量小型原材料生产企业整顿停产，优势企业趁机大幅涨价，造成我们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同时下游客户为压缩成本，采用一个产品多家供应商竞争供货，在原材料供货价格上涨情况下，对下游客户供货价格很难上涨甚至下滑，因此公司的造纸化学品销售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709,621.59	12.70%	2,434,723.92	9.59%	11.29%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9,837,592.09	46.10%	20,845,053.54	82.13%	-52.81%
存货	904,543.85	4.24%	487,162.01	1.92%	85.6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312,231.53	1.46%	450,827.11	1.78%	30.74%
在建工程	6,931,339.00	32.48%			100%
短期借款	1,000,000	4.69%	2,376,000	9.36%	57.91%
长期借款	3,718,389.33	17.42%			1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72,120.61	5.96%	5,601,738.35	22.07%	-77.2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 52.81%，主要原因是公司制定收款新策略，应收账款减少 858 万，同比减少了 50%；
- 2、存货减少 41.73 万元，主要原是年度末客户未做备货计划；
- 3、固定资产减少 13.85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几乎未采购新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导致固定资产减少。
- 4、在建工程的增加是新购厂房及办公室还未装修转入固定资产；
- 5、本年度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了 432.96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收到供应商潍坊天方圣鸿化学有限公司发票后支付 2017 年货款，本年度潍坊天方圣鸿应付货款减少 430.20 万元。

- 6、本年度新购厂房及办公室增加了长期贷款 390 万元。
- 7、北京银行 100 万短期贷款本年度到期后已做续贷，建行短期贷款到期还款 137.6 万元，未续贷。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479,508.16	—	24,953,886.46	—	-41.97%
营业成本	9,920,455.62	68.51%	18,705,830.96	74.96%	-46.97%
毛利率%	31.49%	—	25.04%	—	—
管理费用	2,041,731.50	14.10%	2,120,847.22	8.5%	-3.73%
研发费用	2,857,458.26	19.73%	1,699,704.68	6.81%	68.11%
销售费用	1,033,082.48	7.13%	2,215,658.21	8.88%	-53.37%
财务费用	190,117.90	1.31%	75,404.67	0.30%	152.13%
资产减值损失	446,221.25	3.08%	904,489.22	3.62%	50.67%
其他收益	510,422.07	35.25%	1,020,440.00	40.89%	-49.98%
投资收益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0%	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1,577,764.32	-10.90%	96,016.01	-0.38%	-1,543.23%
营业外收入	5,814.00	0.04%			—
营业外支出	241,024.20	1.66%	159,649.18	0.64%	50.97%
净利润	-1,746,041.34	-12.06%	-26,672.96	-0.11%	-6,446.1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1.97%，最主要有两个原因：（1）由于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达到历史新高，为保证公司资金充足，公司制定新的销售及收款策略，其中化学产品销售下降了 22.13%；（2）2017 年的环保项目由于客户恶意欠款 391 万，公司提起诉讼，截止年度末只收回部分，慎重起见，公司暂未拓展环保设备的销售市场；
- 2、营业成本对应营业收入下降；
- 3、研发费用的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专注于研发新产品与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实验原料及用品工具、设备增加 36 万元，相关技术服务增加 45 万元，新开两个研发实验室增加房租 15 万元，因此本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加了 68.11%；
- 4、本年度销售费用减少了 118.25 万元，本年度主要工作在研究开发新产品及升级原有产品上，销售人员工资同比减少 21.06 万元，另外由于销售收入的减少，差旅费用及业务招待减少 58.80 万元，其他费用也相应减少；
- 5、财务费用上涨了 152.13%，是因为本年度增加了厂房按揭贷款利息；
- 6、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了 45.82 万元，本年度计提了 45.82 万元坏账；
- 7、营业利润下降 1543.23%，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 1047 万元，而除了营业成本相应减少外，四个费

用并没有减少；其他收益中政府补贴减少 50 万；本年度营业利润亏损为 157.77 万；
8、本年度净利润下降了 6446.11%，一个原因营业利润下降了 1543.23%，另外一个主要原因是营业外收入下降了 49.41%。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479,508.16	24,953,886.46	-41.97%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9,920,455.62	18,705,830.96	46.97%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分散剂	4,362,860.26	30.13%	4,016,622.19	16.10%
渗透剂	2,838,625.61	19.60%	2,728,782.46	10.94%
浆粕添加剂	2,729,630.56	18.85%	2,322,820.53	9.31%
干强剂	1,429,871.76	9.88%	4,493,008.59	18.01%
树脂控制剂	1,423,777.61	9.83%	1,003,282.01	4.02%
蒸煮助剂	1,279,757.13	8.84%	2,439,401.69	9.78%
施胶剂	297,435.90	2.05%	1,440,641.03	5.77%
污泥压滤系统			4,983,873.57	19.97%
合计	14,361,958.83	99.19%	23,428,432.07	93.89%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由于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达到历史新高，为保证公司资金充足，公司制定新的销售及收款策略，分析对比相关客户后，我公司慎重决定对于回款不及时，催款有难度的客户采取了相关的措施，一些老产品停止销售，因此施胶剂产品销售额下降了 79.35%，蒸煮助剂下降了 47.53%，干强剂下降了 68.17%，化学产品销售减少了 408 万，下降了 22.13%；
- 2、2017 年的环保项目由于客户恶意欠款 390 万，公司提起诉讼，截止年度末只收回部分，慎重起见，公司暂未拓展环保设备的销售市场；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74,397.63	30.21%	否
2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5,960,769.7	41.17%	否
3	兖州天章纸业有公司	2,428,375.61	16.77%	否
4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834.43	2.77%	否
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97,435.90	2.05%	否

合计	13,461,813.27	92.97%	-
----	---------------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南省兴工置业有限公司	6,731,339.00	32.79%	否
2	潍坊天方圣鸿化学有限公司	6,649,618.43	32.39%	否
3	江苏茂亨化工有限公司	1,822,870	8.88%	否
4	广州市君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13,052.62	4.45%	否
5	长沙高新开发区橡树园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494,879.77	2.41%	否
合计		16,611,759.82	80.9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773.14	-3,043,288.74	12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0,926.79	-64,696.55	-10,39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926.32	2,303,592.80	163.410%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了 377.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大量应收账款收回，同比减少 858.72 万元，减少 49.00%；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了 672.6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新购了厂房及办公室。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了 376.43 万元，主要是由 2018 年新购了厂房及办公室，增加了长期贷款 390 万元，建行 137.60 万元短期贷款到期，由本年度返还未续贷。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

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不断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薪酬和福利待遇。公司致力于中国的青山绿水、贡献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公司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通过加大内部控制管理、新产品开发、市场不断拓展，在客户群体中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公展现了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现状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随着国家出台的各种环境保护的政策，湖南省处于中央环保督查的第三批范围内，2017 年环保督查致力于整治工业污染，对造纸化学品行业的中下游各企业产生重大的影响，被取缔的“十小”企业多达上千家，行业内多家造纸厂被停产、限产，上游大量小型原材料生产企业整顿停产，优势企业趁机大幅涨价，造成我们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同时下游客户为压缩成本，采用一个产品多家供应商竞争供货，在原材料供货价格上涨情况下，对下游客户供货价格很难上涨甚至下滑，因此公司的造纸化学品销售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2、持续的技术开发投入

公司注重技术开发团队的建设，以自主掌握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为核心，成立了一支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队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 2,857,458.26 元。

3、市场开拓

公司主营业务为造纸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境保护工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本年度所处行业状态不理想，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业务保持平衡的基础上，未积极开拓新业务的市场，。

4、公司治理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各部门根据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的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财务、人员、机构、业务、资产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制度相对完善。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人才紧缺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要求较高。较高的技术水平不仅体现在较强的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技术，还需要具备多年的行业工作经验，熟悉产品研发流程，有较强的问题分析与解决能力。公司致力于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改善生产效益、解决特定生产问题的产品与相关技术服务。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企业客户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对于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如果企业出现人员流失或者紧缺情况，将会对企业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聘用等方式满足公司在发展中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公司积极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通过科学管理、文化融合、多重激励等方式来吸引人才，以发展留住人才。同时，公艺的开发和工业化工艺路线的选择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但是，由于造纸化学品行业的技术发展和更新较快，公司的技术更新速度能否适应未来造纸化学品行业的发展趋势，能否保持持续高效的研发创新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的重要特点是品种多、更新快，因而对研究开发能力，特别是研发速度和配套工艺开发能力的要求很高，这也导致技术垄断性强、销售利润率高。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积聚和培养了一批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科研人员和具有丰富操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公司的研发体系在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和工业化工艺路线的选择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但是，由于行业的技术发展和更新较快，公司的技术更新速度能否适应未来本行业的发展趋势，能否保持持续高效的研发创新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加强产品研发，开发自主产品，提高公司在专业领域的综合解决能力。加强公司技术人员培训，掌握新技术，以适应用户的新需求。加强对新产品研发的技术投入，加强研发中心的建设，引进掌握关键技术的人才。

3、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生产企业起步较晚，普遍规模较小，在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方面相对较为欠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竞争力。外资企业的经营实力及技术水平较强，竞争优势明显。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凭借技术研发优势、有效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在以湖南为核心的华南地区，公司的竞争优势更为明显。但如果现有国内市场竞争者进一步通过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或大型外资化工企业着力开发中国市场，降低产品价格，可能会加剧该行业的竞争，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并不断提升研发水平，提高技术壁垒，树立品牌关注度与影响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与 2017 年应收账款分别为 8,937,592.09 元和 17,524,886.20 元，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88%和 69.05%，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73%和 70.23%。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直接影响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和营运能力指标的有效性。虽然公司的重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实力雄厚，资质良好，公司也与其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降低了坏账发生的可能性，同时公司已对应收账款回收制订了专门政策，但是如果公司政策执行不力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大金额的应收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针对于此，公司采取了积极措施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并按谨慎性的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如果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会造成应

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呆坏账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给予十分重视，召开了应收账款专题会议，具体明确应收账款负责人，同时建立了款项收回与责任人绩效考核相挂钩的考核机制，保证应收账款正常流转，避免出现呆坏账。

5、客户与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2018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0.92%和 92.97%。供应商和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主要供应商无法按照公司要求保证产品质量并按时交货或者主要客户决定不再使用公司的产品，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开展和客户保持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积极寻找新的原材料供应商，增强议价能力和减少原材料短缺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开拓了环保领域的业务，随着公司业务多元化的发展，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将会降低。

6、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得到国家政策支持，享受国家推出的一系列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多为政府补助，对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7.52 万元和 73.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如若相关优惠政策调整或取消，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大力开拓环保项目市场，大幅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周雄志与雷得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周雄志与雷得定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总计占股本总额 100%。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履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8、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4300107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相关优惠资质，公司将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在证书到期前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续期资料。

9、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开展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了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4,906,864.89	0	4,906,864.89	34.25%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	追收工程款	3,911,639.80	3,811,639.80	2018年12月18日
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	岳阳丰利纸业有	追收货	995,255.09	995,255.09	2018年12

限公司	限公司	款			月 5 日
总计	-	-	4,906,894.89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诉讼系本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目前经营正常，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积极妥善处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人造成损失。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3,95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 年 5 月 3 日	2018-015
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得定/周雄志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8-004
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得定/周雄志/余莉/祁小燕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3,9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8-004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借款给公司或为公司无偿担保，目的是为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具有其必要性和真实性。此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借款给公司，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X180014104 和合同编号为 GX180014206 的两份《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向湖南省兴工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科技园 12 栋一层 104 号厂房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734.76 平方米以及兴工科技园 12 栋二层 206 号厂房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486.28 平方米。2018 年 7 月 20 日补发了收购资产公告（2018-020），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8-019）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022）审议通过。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在建工程	抵押	6,931,339.00	32.48%	厂房按揭贷款 390 万元
总计	-	6,931,339.00	32.48%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000,000	100%	0	14,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000,000	100%	0	14,000,000	100%
	董事、监事、高管	1,500,000	10.71%	0	1,500,000	10.71%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4,000,000	—	0	14,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0	12,500,000	89.29%	12,500,000	0
2	雷得定	1,500,000	0	1,500,000	10.71%	1,500,000	0
合计		14,000,000	0	14,000,000	100.00%	14,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雷得定为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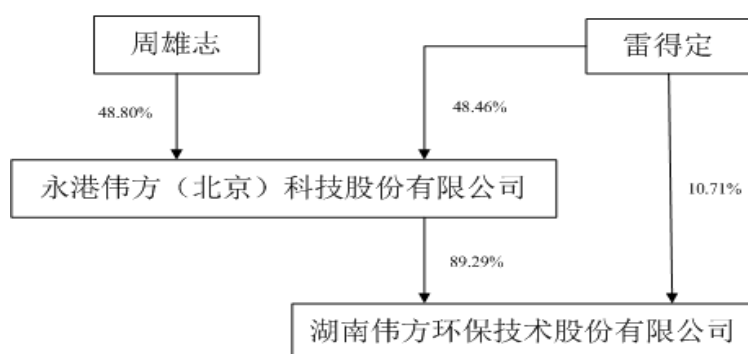
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89.29%，为公司控股股东。

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0448725H，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4,38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雷得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8 号楼 7-16，经营范围：研发木材与木制品、人造板、橡胶及橡胶制品、木材化学品、胶粘剂、涂料、人造板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产产品；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出租办公用房；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加工高效复合助剂（粉状）、UF 改性剂（粉状）、克醛之星（粉状）、胶粘剂（粉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雷得定与周雄志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周雄志、雷得定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承诺在作为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行使有关伟方环保的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行使有关伟方环保的表决权时，双方均保持一致，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故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周雄志与雷得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1、雷得定，男，中国国籍，1963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87 年 7 月，于林业部西南林业勘察设计院任助理工程师；1987 年 8 月至 1990 年 7 月，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攻读硕士学位；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木材干燥与木材制品研究发展中心任主任；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任所长助理、副所长；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1 月，于北京永港海天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 年 12 月至今，于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 年 4 月至今，于山东永港伟方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于湖南永港伟方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周雄志，男，中国国籍，1966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于四川成都木材综合工厂任工程师；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6 月，于深圳光大木材工业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1995 年 6 月至 2000 年 2 月，于光大（柬埔寨）木业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于永港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曼图林业（安徽）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于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

理；2014 年 8 月至今，于北京世纪伟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于北京音磅其声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7 月 2017 年 12 月，于上海旌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建行长沙河西支行	1,376,000	6.525%	2017-6-28 至 2018-6-28	否
银行借款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支行	1,000,000	5.22%	2017-6-13 至 2018-6-13	否
银行借款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支行	1,000,000	6.525%	2018-6-1 至 2019-5-31	否
合计	-	3,376,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周雄志	董事长	男	1966 年 2 月	博士	2018.11.01-2021.10.31	否
雷得定	董事	男	1963 年 5 月	硕士	2018.11.01-2021.10.31	否
丁昱	董事	男	1974 年 12 月	本科	2018.11.01-2021.10.31	否
罗宝林	董事兼总经理	男	1968 年 9 月	博士	2018.11.01-2021.10.31	是
王丽	董事	女	1985 年 12 月	本科	2018.11.01-2021.10.31	是
刘开军	监事会主席	男	1972 年 10 月	大专	2018.11.01-2021.10.31	是
王庆峰	监事	男	1977 年 2 月	本科	2018.11.01-2021.10.31	是
易新星	监事	男	1967 年 9 月	大专	2018.11.01-2021.10.31	是
王丽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女	1985 年 12 月	本科	2018.11.01-2021.10.31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周雄志、董事雷得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雷得定	董事	1,500,000	0	1,500,000	10.71%	0
合计	-	1,500,000	0	1,500,000	10.71%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丽	财务总监兼董事 会秘书	换届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 秘书兼董事	新选举
王勇	董事	换届	无	离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王丽，女，198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0月-2010年4月，广州番禺大成木业有限公司出纳，2010年5月-2015年8月，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纳，会计，会计主管；2015年9月-2017年11月，湖南佰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今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	5
生产人员	4	3
销售人员	7	2
技术人员	8	11
财务人员	3	3
员工总计	26	2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3	1
硕士	2	1
本科	4	6
专科	10	10
专科以下	7	6
员工总计	26	2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员工进行了业务培训，调整了薪酬政策。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定期向员工支付薪酬，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除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贷款事项、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未及时审议外严格遵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专项制度。2017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各项经营决策均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公司治理机制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行使股东权利，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除部分一致行动人签订、诉讼案件进展及资产收购事项未及时审议外其他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上发挥了实际作用，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一）《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三）《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进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3）） 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一）《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三）《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四）《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五）《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六）《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七）《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作为共同借款人的议案》；（八）《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进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8）） 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一）《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进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9）） 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一）《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该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进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5）） 五、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二）《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进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6）） 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二）《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三）《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四）《关于

		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 该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进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3）） 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一）过《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二）《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三）过《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四）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相关事宜的议案》；（五）《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进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8））
监事会	4	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一）过《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二）《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三）《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四）《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五）《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进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9））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一）《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该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进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4）） 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该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进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7）） 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一）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该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进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4））
股东大会	6	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一）《追认湖南佰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一）《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三、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一）《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三）《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四）《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五）《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六）《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七）《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作为共同借款人的议》；（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四、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一）《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该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五、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该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六、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一）过《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二）《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三）《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	--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上述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上述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上述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除部分一致行动人签订、诉讼案件进展及资产收购事项未及时审议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

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的有效途径，确保公司的股权投资人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畅通有效的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等工作开展。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19]00438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499 号御溪国际 3 栋 15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段晓湘、陈长春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9]004386号

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方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伟方环保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伟方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伟方环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上述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

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伟方环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伟方环保管理层负责评估伟方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伟方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伟方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伟方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伟方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长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段晓湘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注释 1）	2,709,621.59	2,434,723.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注释 2）	9,837,592.09	20,845,053.54
预付款项	五（注释 3）	56,107.87	696,150.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注释 4）	251,027.85	140,366.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注释 5）	904,543.85	487,162.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758,893.25	24,603,457.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注释 6）	312,231.53	450,827.11
在建工程	五（注释 7）	6,931,339.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注释 8）	32,004.76	84,64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注释 9）	307,193.99	240,26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2,769.28	775,737.19
资产总计		21,341,662.53	25,379,194.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注释 10）	1,000,000	2,376,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注释 11）	1,272,120.61	5,601,738.35
预收款项	五（注释 12）	8,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注释 13）	308,976.14	257,422.53
应交税费	五（注释 14）	434,566.26	873,132.79
其他应付款	五（注释 15）	273,899.73	199,149.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97,562.74	9,307,442.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注释 16）	3,718,389.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8,389.33	
负债合计		7,015,952.07	9,307,442.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注释 17）	14,000,000	1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注释 18）	1,248,265.21	1,248,265.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注释 19）	85,015.95	85,015.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注释 20）	-1,007,570.70	738,47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25,710.46	16,071,751.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25,710.46	16,071,75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41,662.53	25,379,194.59

法定代表人：周雄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洁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479,508.16	24,953,886.46
其中：营业收入	五（注释 21）	14,479,508.16	24,953,886.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67,694.55	25,878,310.45
其中：营业成本	五（注释 21）	9,920,455.62	18,705,830.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注释 22）	78,627.54	156,375.49
销售费用	五（注释 23）	1,033,082.48	2,215,658.21

管理费用	五（注释 24）	2,041,731.50	2,120,847.22
研发费用	五（注释 25）	2,857,458.26	1,699,704.68
财务费用	五（注释 26）	190,117.90	75,404.67
其中：利息费用		189,557.42	76,763.20
利息收入		5,368.43	7,128.90
资产减值损失	五（注释 27）	446,221.25	904,489.22
加：其他收益	五（注释 28）	510,422.07	1,020,4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7,764.32	96,016.01
加：营业外收入	五（注释 30）	5,814.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注释 31）	241,024.20	159,649.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2,974.52	-63,633.17
减：所得税费用	五（注释 32）	-66,933.18	-36,960.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6,041.34	-26,672.9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6,041.34	-26,672.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6,041.34	-26,672.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6,041.34	-26,67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02

法定代表人：周雄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洁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79,108.42	9,511,402.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33）	637,950.50	1,027,56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7,058.92	10,538,97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9,693.22	6,552,342.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6,034.65	2,266,18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0,197.24	960,25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33）	3,544,360.67	3,803,47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0,285.78	13,582,25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773.14	-3,043,28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0,926.79	64,696.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0,926.79	64,69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0,926.79	-64,69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50,000	2,376,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0,000	2,37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0,111.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962.55	72,407.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073.68	72,40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926.32	2,303,59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2.67	-804,39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4,723.92	3,239,11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8,496.59	2,434,723.92

法定代表人：周雄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洁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0,000				1,248,265.21				85,015.95		738,47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				1,248,265.21				85,015.95		738,47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6,041.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00,000				1,248,265.21					85,015.95	-1,007,570.70		14,325,710.4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0,000				1,248,265.21				85,015.95		765,143.60		16,098,42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				1,248,265.21				85,015.95		765,143.60		16,098,42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72.96		-26,672.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72.96		-26,672.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00,000				1,248,265.21				85,015.95		738,470.64		16,071,751.80

法定代表人：周雄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洁

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湖南佰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4 日湖南佰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78021534N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将名称变更为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 万元，股本 1400 万。法定代表人：周雄志。公司注册地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天路 8 号橡树园 8 栋 101、104A、402 号。

2016 年 6 月 27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湖南佰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500 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佰霖生物”，证券代码“837847”，2017 年 12 月 20 日将证券简称变更为“伟方环保”。公司属于基础层企业。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土壤修复；化学制剂和助剂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转让；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研发；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生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化纤浆粕、金属加工机械的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环保设备、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纸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5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关联方客户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10	18-2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公益性生物资产包括……。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 生物资产后续计量

(1) 后续支出

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在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生物资产减值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

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八)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

1. 油气资产计价

(1) 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油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非钻井勘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钻井勘探支出的成本根据其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而决定是否资本化。

钻井勘探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前暂时资本化为在建工程,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时计入损益;若不能确定该井是否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在完井后一年内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暂时予以资本化。在完井一年时仍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如果该井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并且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则将钻探该井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

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是指自给定日期至合同约定权利到期日(除非有证据合理保证该权利能够得到延期),通过地球科学和工程数据的分析,采用确定性评估或概率性评估,以现有经济、作业和政府管制条件,可以合理确定已知油气藏经济可采的原油、天然气的估计量。

(3) 油气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作为油气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

2.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本公司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税前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作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于其后进行摊销。

3. 油气资产的折耗方法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摊销。产量法折耗率在采矿许可证的现有期限内、根据油气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预计可生产量决定。

4. 油气资产减值

油气资产的减值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勘探开发支出

勘探开发支出是指在地质勘查活动中进行详查和勘探所发生的支出，以矿区为核算对象。

本公司在详查和勘探过程中，钻探、坑探完成后，如果确定该活动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直接费用化；如果确定该活动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将其发生的勘探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

如果未能确定该勘探活动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在勘查完成后一年内予以暂时资本化。一年后仍未能确定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勘探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1）该勘探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2）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办公室装修费用	3 年	
实验室装修费用	3 年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六)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七)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三)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3,320,167.34	3,320,167.34		
应收账款	17,524,886.20	17,524,886.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845,053.54	20,845,053.54	
应付账款	5,601,738.35	5,601,738.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01,738.35	5,601,738.35	
应付利息	4,356.00	4,356.00		
其他应付款	194,793.12	4,356.00	199,149.12	
管理费用	3,820,551.90	1,699,704.68	2,120,847.22	
研发支出		1,699,704.68	1,699,704.68	

四、 税项

披露公司的主要税项，请根据公司具体情况选择列示。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技术服务	16%	注 1
	技术服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教育费附加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7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取得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3001078，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19.90	7,393.60
银行存款	2,435,776.69	2,427,330.32
其他货币资金	271,125.00	
合计	2,709,621.59	2,434,723.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受限资金 271,125.00 元。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1,125.00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合计	271,125.00	

注释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00,000.00	3,320,167.34
应收账款	8,937,592.09	17,524,886.20
合计	9,837,592.09	20,845,053.54

（一）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	3,320,167.34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900,000.00	3,320,167.3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98,093.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998,093.00	

（二）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1,410.80	7.14	781,410.8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96,879.73	89.53	859,287.64	8.77	8,937,592.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996.99	3.33	363,996.99	100.00	
合计	10,942,287.52	100.00	2,004,695.43	18.32	8,937,592.0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82,526.18	97.77	1,157,639.98	6.20	17,524,886.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5,496.99	2.23	425,496.99	100.00	
合计	19,108,023.17	100.00	1,583,136.97	8.29	17,524,886.20

2.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	781,410.80	781,410.8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81,410.80	781,410.80	1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27,873.86	206,393.69	5.00
1—2 年	5,225,542.70	522,554.27	10.00
2—3 年	216,006.37	43,201.27	20.00
3—4 年	132,950.00	39,885.00	30.00
4—5 年	94,506.80	47,253.40	50.00
5 年以上			
合计	9,796,879.73	859,287.64	8.77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996.99	363,996.99	100.00
合计	363,996.99	363,996.99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预计无法收回。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1,558.46 元，转回坏账准备 61,500.00 元，为上年单独计提沅江市金太阳纸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年已收回。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	4,859,157.70	44.41	485,915.77
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	1,524,813.08	13.94	76,240.65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60,601.98	10.61	58,030.10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989,399.23	9.04	49,469.96
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	781,410.80	7.14	781,410.80
合计	9,315,382.79	85.14	1,451,067.28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629.61	99.15	696,150.96	100.00
1 至 2 年	478.26	0.8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6,107.87	100.00	696,150.9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	14,222.19	25.35	企业还未消费
长沙市天心区利境油桶经营部	9,000.00	16.04	合同尚在履行中
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984.00	16.01	合同尚在履行中
长沙县星沙天涛五金商行	8,538.00	15.22	合同尚在履行中
长沙耐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680.00	8.34	合同尚在履行中
合计	45,424.19	80.96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1,027.85	140,366.97
合计	251,027.85	140,366.97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4,292.37	100.00	43,264.52	14.70	251,027.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4,292.37	100.00	14,548.32	14.70	251,027.8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968.70	100.00	18,601.73	11.70	140,366.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8,968.70	100.00	18,601.73	11.70	140,366.97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7,714.37	7,885.72	5.00
1—2 年	4,900.00	490.00	10.00
2—3 年	106,659.00	21,331.80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22,924.00	11,462.00	50.00
5 年以上	2,095.00	2,095.00	100.00
合计	294,292.37	43,264.52	14.7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66,578.00	146,578.00
代缴社保款及公积金	9,933.37	9,110.88
备用金	17,781.00	3,279.82
合计	294,292.37	158,968.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橡树园企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11,583.00	注 1	37.92	26,493.8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33.98	5,000.00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0.19	1,500.00
唐琼华	非关联方	17,781.00	1 年以内	6.04	889.05
长沙中海宏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4-5 年	3.06	4,500.00
合计		268,364.00		91.19	38,382.85

注 1：橡树园企业服务中心保证金 97,659.00 元的账龄为 2-3 年、13,924.00 元账龄为 4-5 年。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8,881.15		468,881.15	221,474.83		221,474.83
库存商品	435,662.70		435,662.70	265,687.18		265,687.18
合计						
	904,543.85		904,543.85	487,162.01		487,162.01

注：（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2）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3）存货年末余额中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注释6.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	312,231.53	450,827.1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12,231.53	450,827.11

（一）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8,622.26	376,634.17	109,440.67	1,114,697.10
2. 本期增加金额			51,662.69	51,662.69
重分类				
购置			51,662.69	51,662.69
在建工程转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30,838.96		23,145.82	353,984.78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子公司				
.....				
其他减少	330,838.96		23,145.82	353,984.78
4. 期末余额	297,783.30	376,634.17	137,957.54	812,375.01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06,971.63	95,413.92	61,484.44	663,869.99
2. 本期增加金额	55,951.03	71,560.44	33,679.94	161,191.41
重分类				
本期计提	55,951.03	71,560.44	33,679.94	161,191.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03,253.96		21,663.96	324,917.92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子公司				
.....				
其他减少	303,253.96		21,663.96	324,917.92
4. 期末余额	259,668.70	166,974.36	73,500.42	500,143.4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重分类				
本期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子公司				
.....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114.60	209,659.81	64,457.12	312,231.53
2. 期初账面价值	121,650.63	281,220.25	47,956.23	450,827.11

注释7.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受限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931,339.00	
工程物资		
合计	6,931,339.00	

（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6,931,339.00		6,931,339.00			
合计	6,931,339.00		6,931,339.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厂房		6,931,339.00			6,931,339.00

合计		6,931,339.00			6,931,339.00
----	--	--------------	--	--	--------------

注：本公司 2018 年度取得按揭贷款，所购买厂房受到限制详见附注五（注释 16）。

注释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用	50,126.60		35,383.20		14,743.40
实验室装修费用	34,522.67		17,261.31		17,261.36
橡树园房租		418,627.37	358,825.50	59,801.87	
合计	84,649.27	418,627.37	411,470.01	59,801.87	32,004.76

注释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47,959.95	307,193.99	1,601,738.70	240,260.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应付职工薪酬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政府补助				
股权激励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047,959.95	307,193.99	1,601,738.70	240,260.8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3,224,579.82	
合计	3,224,579.8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3	3,224,579.82		
2022			
2021			
2020			
2019			
合计	3,224,579.82		

注释1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信用借款		1,376,000.00
合计	1,000,000.00	2,376,000.00

注：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83620】，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金额 1,000,000.00 元，由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雄志、雷得定提供保证担保。

注释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271,125.00	
应付账款	1,000,995.61	5,601,738.35
合计	1,272,120.61	5,601,738.35

（一）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1,125.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71,125.00	

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 0 元。

（二）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93,915.61	5,578,408.35
运费	7,080.00	23,330.00
合计	1,000,995.61	5,601,738.35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德州金月生化有限公司	79,868.14	因货物质量问题暂未支付
宜兴市江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26,800.00	因岳阳丰利项目产生暂未支付
合计	206,668.14	

注释12.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000.00	
合计	8,000.00	

注释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57,422.53	2,121,233.92	2,069,680.31	308,976.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6,354.34	146,354.3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7,422.53	2,267,588.26	2,216,034.65	308,976.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422.53	1,923,880.88	1,872,327.27	308,976.14
职工福利费		70,884.07	70,884.07	
社会保险费		76,356.97	76,356.9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8,685.30	58,685.30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2,882.10	12,882.10	
生育保险费		4,789.57	4,789.57	
.....				
住房公积金		50,112.00	50,11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57,422.53	2,121,233.92	2,069,680.31	308,976.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1,844.77	141,844.77	
失业保险费		4,509.57	4,509.57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6,354.34	146,354.34	

注释1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8,114.44	775,578.94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785.19	4,484.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04.61	54,290.53
印花税	601.60	
教育费附加	18,360.42	38,778.94
合计	434,566.26	873,132.79

注释1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950.87	4,356.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1,948.86	194,793.12
合计	273,899.73	199,149.12

（一）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50.87	4,356.00
合计	1,950.87	4,356.00

（二）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6,765.89	155,096.99
员工报销款	125,182.97	39,696.13
合计	271,948.86	194,793.12

注释16.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718,389.33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718,389.33	

注：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签订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3000023100318070014，借款金额 3,900,000.00 元，年利率 6.615%，按月等额本息还款，约定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兴工科技园第 12 栋 206 号、104 号房屋为抵押物，并由周雄志、雷得定、余莉、祁小燕作为保证人进行保证担保。

注释17.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00,000.00						14,000,000.00

注释1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48,265.21			1,248,265.2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48,265.21			1,248,265.21

注释1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5,015.95			85,015.9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				
合计	85,015.95			85,015.95

注释2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8,470.64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8,470.6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6,041.3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优先股股利		
对其他股东的分配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7,570.70

注释2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79,508.16	9,920,455.62	24,953,886.46	18,705,830.96
其他业务				
合 计	14,479,508.16	9,920,455.62	24,953,886.46	18,705,830.96

注释2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94.05	81,147.55
教育费附加	27,352.89	57,962.54
水利建设基金	4,461.30	4,461.30
印花税	8,519.30	12,804.10
合计	78,627.54	156,375.49

注释2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1,854.01	488,423.80
差旅费	123,415.75	368,253.28
业务招待费	171,726.61	572,332.48
办公费	1,976.00	59,019.32
运杂费	357,671.46	330,798.38
房租水电费		145,521.00
其他	206,438.65	251,309.95
合计	1,033,082.48	2,215,658.21

注释2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9,784.69	621,200.69
办公费用	228,035.98	225,685.40
中介费用	297,291.08	253,078.08
技术服务费用	4,415.10	726,000.00
其他费用	842,204.65	294,883.05
合计	2,041,731.50	2,120,847.22

注释2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5,274.97	1,007,899.78
实验费	849,101.19	510,927.39
办公费	53,582.16	43,984.10
技术服务费	547,468.67	94,100.00
其他	202,031.27	42,793.41
合计	2,857,458.26	1,699,704.68

注释2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9,557.42	76,763.20
减：利息收入	5,368.43	7,128.90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5,928.91	5,770.37
其他		
合计	190,117.90	75,404.67

注释2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46,221.25	904,489.22
存货跌价损失		
其他		
合计	446,221.25	904,489.22

注释28.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09,231.00	1,020,44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91.07	
合计	510,422.07	1,020,440.0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产业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贴费	214,911.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财政局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专利补贴金	1,6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555 人才配套资金房租补贴	108,720.00	205,44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研发经费补贴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挂牌补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9,231.00	1,020,440.00	

注释2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09,231.00	509,231.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合计	509,231.00	509,231.00	

注释3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久悬未决收入			
其他	5,814.00		5,814.00
合计	5,814.00		5,814.00

注释3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212,208.67		212,208.6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066.85		29,066.85
其他	-251.33	159,649.18	-251.33
合计	241,024.20	159,649.18	241,024.20

营业外支出的说明：本公司与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5 日签订债务结算协议，免除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欠本公司货款 212,208.67 元。

注释3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713.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933.18	-135,673.39
合计	-66,933.18	-36,960.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12,974.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1,946.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2790.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3686.96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321,464.05
所得税费用	-66,933.18

注释3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5,368.43	7,128.90
政府补助收入	509,231.00	1,020,440.00
收到客户退还的保证金、押金等	12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3,351.07	
合计	637,950.50	1,027,568.9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5,928.91	5,770.37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现金支付	3,283,930.58	3,762,506.84
往来款及其他	254,501.18	35,200.28
合计	3,544,360.67	3,803,477.49

注释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6,041.34	-26,672.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6,221.25	904,489.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1,191.41	137,418.7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1,27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66.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557.42	76,763.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933.18	-135,67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381.84	853,319.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48,810.83	-9,375,610.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8,631.52	4,522,678.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773.14	-3,043,288.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38,496.59	2,434,723.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34,723.92	3,239,116.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2.67	-804,392.4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38,496.59	2,434,723.92
其中：库存现金	2,719.90	7,393.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35,776.69	2,427,330.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8,496.59	2,434,723.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3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1,125.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在建工程	6,931,339.00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合计	7,202,464.00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七、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业生产	4,382.00	89.29	89.29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母公司为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雄志与雷得定。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雷得定	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二大股东
周雄志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王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罗宝林	董事、总经理
丁昱	董事
王庆峰	监事
易新星	监事
刘开军	监事会主席
余莉	周雄志之配偶
祁小燕	雷得定之配偶
湖南永港伟方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山东永港伟方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6/1	2019/6/1	否
周雄志		2018/6/1	2019/6/1	否

雷得定		2018/6/1	2019/6/1	否
周雄志	3,900,000.00	2018/8/28	2024/6/28	否
雷得定				否
余莉				否
祁小燕				否
合计	4,900,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6/4	2018/7/4	利率 5.00%
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8/9/20	2018/10/20	利率 5.00%
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2018/10/29	2018/11/28	利率 5.00%
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12/14	2019/1/13	利率 5.00%
合计	3,950,000.00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本公司与母公司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签订循环借款协议，借款年利率 5%，借款期限为 30 天，以本公司实际收到借款日开始计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偿还全部借款本金，支付利息 12,291.00 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0,081.8	577,766.93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易新星		3,245.00
	王庆峰	146,765.89	167,159.00
	罗宝林	31,083.00	13,095.00
	周雄志	65,211.90	8,891.20
	王丽	8,285.00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对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债权追索诉讼，并要求岳阳县人民法院冻结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以及位于岳阳县鹿角镇、杨茂村国土使用权证号为岳县国用（2016）第 0011 号土地。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决本公司胜诉，判决书文号（2018）湘 06 民终 2756 号。2019 年 1 月 17 日岳阳县人民法院将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中 811,210.19 元划转至本公司银行账户。

十一、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066.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23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12,208.6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56.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75,211.8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9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0	-0.14	-0.14

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